

机械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及导师限额

招生专业：机械工程一级学科；

招生人数： 2 人；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导师招生资格及限额：具备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且有名额的导师均可招生（不包括新增方向导师），校内导师优先，导师招生资格及限额见附件 1。

二、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两种。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四）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者近 3 年获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学生（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

2.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五）“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为准）。

2. 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同报考专业相关、被 SCI、EI、（来源版）检索的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3. 报考类别不限，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均可。

四、考核要求

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

五、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

网址：（<http://yz.chsi.com.cn>）。请考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逾期不予补报，选择考试方式为“申请-考核”。

2. 现场确认

①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沈阳建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报考登记表；

（2）由 3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3）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

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具 体 办 理 流 程 详 见 学 信 网 :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有境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 公章);

(7)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8) 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

(9)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10)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11) 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 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并签订承诺书。如申请者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 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②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现场提交: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00-17:00。

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丁 1-307, 现场提交到研究生教学秘书侯玲玲老师处。

(2) 邮寄提交: 所有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前寄送至学院,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博士‘申请-考核’材料”。材料邮寄地址(为确保材料的及时稳妥送达, 务必使用顺丰快递): 辽宁省沈阳

市浑南中路 25 号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学院，侯玲玲老师收，邮编：110168，联系电话：024-24692192。

六、材料审核评价

1. 初审：2021 年 3 月 5 日之前，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者名单；

2. 材料评价：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3. 公示：2021 年 3 月 10 日-23 日，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

七、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四部分，即：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1. 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机械工程学院会议室丁 1-303。

2. 方式

外语水平采用笔试方式，其它各项采用面试方式，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博导 1 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所有材料均妥善留存。

3. 内容

①外语水平：将 1 篇中文专业论文的部分章节翻译成外语；将 1 篇外语专业论文的部分章节翻译成中文。考生可携带纸质版专业外语字典，考试时间：60 分钟。

②专业知识：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成绩单及回答专业知识问题情况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掌握本专业知识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不少于 10 分钟。

③科研能力：PPT 汇报方式，包括申请者硕士期间参与项目、获得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情况，不少于 15 分钟。

④综合素质：主要考查申请者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胜任力、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

八、总成绩确定方法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每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总成绩=外语水平成绩×20%+专业知识成绩×30%+科研能力成绩×40%+综合素质成绩×10%。

九、拟录取名单确认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学校研究生招考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各导师招生限额在通过考核的考生中确定待录取名单。所有导师在招生限额内的全部合格生源进行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按照导师限额录取后，如仍有招生计划，未被择优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重新排序，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按照总成绩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根据考核总分排序，对总分相同者依次按照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最终总排名。

十、其他事项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

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4、导师每年通过各类形式招生的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能超过当年的限额。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玲玲，24692192，石怀涛，24692175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郑昊，24692245

附件 1.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原则：

1. 为本学科做出过突出贡献；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2 周岁（年龄计算截至招生年份 8 月 31 日）；
3. 为学校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或承担国家级课题；或承担国家级子课题、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或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的国家级课题或子课题前 3 人（含课题负责人），或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的国家级课题或子课题前 5 人（含课题负责人）；或承担省级课题、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承担横向课题、经费不低于 60 万元；或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青、优青、国家级百千万人才）。

导师招生限额：

1. 两院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科特聘教授限额 3 名；

2. 作为机械学院专任教师的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 2 名；
3. 校外兼职导师或校内其他学科在本学科聘任的博士生导师限额 1 名。

备注：导师每年通过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统一考试等方式招生的学生总数不能超过当年的限额。